

新竹縣 111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副縣長見賢

記錄：黃展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追蹤管考
1	有關性別平等分工小組運作機制，各小組須於本次性平會議前召開小組會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經濟組： 7 月 26 日召開，外聘專家-張瓊玲。</li> <li>2. 人身安全組： 9 月 8 日召開</li> <li>3. 健康醫療組： 8 月 8 日召開，外聘專家-余靜葭委員。</li> <li>4. 人口婚姻家庭組： 8 月 23 日召開，外聘專家-吳芸嫻委員。</li> <li>5. 教育媒體文化組： 9 月 5 日召開</li> <li>6. 環境科技組： 8 月 23 日召開，外聘專家-王黃小波委員。</li> </ol>	本案為有效推動跨局處業務，請各組聘請各業務領域性平專家持續參與推動會議，建議持續列管。
2	有關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	<p>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頒訂，相關分工權責如下：</p> <p>性平機制：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專案/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社會處</li> <li>2.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li> <li>3. 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li> <li>4.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li> <li>5. 性別預算：主計處</li> <li>6. 性別平等宣導：新聞處</li> </ol>	本案涉性別平等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動執行成效，建議持續列管。
3	為落實實質性別平等，有關本縣各一級單位及機關推動建置友善廁所案。	<p>本案建議由各局處先行盤點機關或其所屬單位是否有友善廁所建置，並研擬推動建置友善廁所之可行性，如有推動必要，請編列所需之性平預算。</p> <p>本府所轄二級機關及各業務權責所屬機構，請一併盤點規劃建置友善廁所。</p>	本案彙整資料如附件-新竹縣友善廁所盤點表。建議持續列管。

## 陸、秘書單位會務報告：

一、有關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於本年 7 月 31 日如期報送完成，實地訪評時間定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本府 2 樓簡報室召開訪評考核會議，屆時請各一級單位及機關首長出席，爭取最佳績效，各單位專責人員及性平聯絡人須與會並隨時接受考核委員備詢。

**決定：各局處請依行政院性平處與本府社會處所規劃期程，是日由各單位副首長以上層級出席與會配合辦理。**

二、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審議，111 年 7 月 8 日以府社婦字第 1113821406 號函頒，本(111)年以「友善性平生活年」，112 年為「性平好生活」為行銷主軸，請各單位融入各業管權責相關業務計畫中，並配合廣為行銷。

**決定：洽悉，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機關、性別平等小組編制，各局處相關成果如附件 1，請各小組依序報告。

1. 就業產業及經濟(勞工處、產業發展處、財政處、稅務局)
2. 人身安全及司法(政風處、警察局、行政處、消防局)
3. 衛生醫療及健康(衛生局、社會處(老福、身障))
4. 人口婚姻及家庭(民政處、原民處、地政處、主計處、社會處(婦女))
5. 教育媒體文化(教育處、文化局、人事處、新聞處)
6. 環境能源及科技(工務處、環境保護局、交通旅遊處)

**決定：各單位業務報告洽悉。**

**魏順華委員建議：1. 可製作性平貼紙，於稽查場合張貼宣導，如拒絕性騷擾貼紙等。**

**2. 有關家暴議題未來可討論更具體的做法並多加宣導。**

**吳芸嫻委員建議：如指標均由主計處建立，較難以發現業務需求，如各業務單位在業務上發現性別落差，可提供主計處做新增指標，可否每個單位建立 1-2 項指標？**

## 柒、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前於本(111)年 5 月 12 日召開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會中提出「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本年 7 月 8 日函知在案。本處就「性別意識培力」及相關「獎勵措施」兩部分提出修正建議。

辦法：有關「性別意識培力」，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規劃，並由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共同執行辦理，年度規劃情形如後附(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獎勵措施」建議修正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考核等第辦理。

(二)不列等，考核項目之結果優於前次評核者，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各嘉獎 1 次。

**案由二：為促進性別平等，提供女性更便利及貼心之照顧服務，擬推動「竹愛妳-挺妳的小紅」小紅盒計畫，請各局處共同推廣，以提升本府服務女性的貼心形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經網路調查顯示，台灣生理女性一生平均約需花費 10 萬元購買生理用品。
- (二) 為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回應第 3 次國家檢視報告中之婦女健康政策，近年來各縣市政府均漸重視月經貧窮、去除月經羞恥等議題，如台南市政府推出「登月計畫」、台北市政府聯合超商補助生理用品、台中市提供弱勢家庭生理用品、苗栗縣推動月經友善店家等。
- (三) 參考上揭意涵及各縣市作法，擬於本府各級機關及相關公共場域放置備有衛生棉之小紅盒，置於廁所或服務台，以方便民眾借用，請各單位踴躍加入本計畫，以促進本縣各機關單位之性別平等友善服務，本計畫擬於 112 年進行試辦，請各單位先行調查所需的小紅盒數量及擺放位置，以利本處規劃小紅盒，所需後續衛生棉請各單位協助補充。
- (四) 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8 日配合世界月經日推動，請各局處協助宣導推廣，如有相關資源連結亦請各局處踴躍提供。

**委員建議：**

**陳詩怡委員：未來可考慮回應月經貧窮議題，提供弱勢民眾、結合實物銀行等。**

**吳芸嫻委員：衛生用品使用量很大，是否考慮結合環保議題，採用可重複使用之衛生用品(如月亮杯、月經褲等)。**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共同推動「竹愛妳-挺妳的小紅」小紅盒計畫，於本府各級機關及相關公共場域放置小紅盒於廁所或服務台，提供民眾於經期期間索取衛生棉，以緩解經期在外洽公期間更換問題，以符合 CEDAW 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並提升本縣服務女性之形象，屆時請新聞處協助規劃行銷宣導。**

**案由三：針對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執行分工，請六大工具主責單位協助彙整及推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屬不列等第輔導組，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本府適用第 2 組考核指標，檢附 113 年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一份(如附件 3)，請各主責研考單位確實依衡量標準表於既有業務權責內規劃相關政策、計畫、方案落實辦理。
- (二) 為落實各機關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成效，本縣於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通過之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六大工具主責管考單位依據考核指標內容辦理相關成果，以利綜觀及管控本府推動成效。
- (三) 有鑑於本年 8 月 25 日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推動績優—苗栗縣參訪心得分享結果，有效推動性別平等落實於各業務中，首要條件為機關首長重視外，本府同仁均需具備性別敏感度，此除需藉由性別意識培力規劃研考單位(人事處)針對本府各級同仁施

予不同層級培力課程訓練外，亦需讓各局處自發性落實於各業務權責內，即擬定各單位年度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或方案，結合性別主流化另四項主流化工具—性平預算、性平影響、性平統計、性平分析，讓各單位性別平等推動落實於局處同仁業務中。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一級機關及單位確實將性別平等主流化落實於業務中，並配合六大工具管考單位共同辦理相關成果，且確實依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2 組)檢視並落實執行。

**案由四：**為符合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 辦理情形之(三)CEDAW 宣導，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自辦宣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本項考核計分僅計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CEDAW 宣導內容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二) 本項 CEDAW 宣導，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並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請連 CEDAW 與日常生活各方面，以及將 CEDAW 與業務結合宣導。
- (三) 建議各單位可參考 111 年 8 月 4 日以府社婦字第 1110371293 號函轉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111 年 6 月修訂版)，相關資料刊載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政府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CEDAW 教材」，參酌單位對口之中央部會性平推廣教材。
- (四) 各單位如有相關教材或宣導，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上傳至本府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或參考中央部會相關性平教材，自製本府各單位之 CEDAW 教材或進行宣導，以利性平業務失分項目業務之改善，為減輕各單位負擔，請各單位協助就原業務計畫項下，融入下列議題辦理：

1. 破除就業歧視，如消防月曆每月融入性別友善概念等
2. 家務分工推廣，如友善托育、男性申請育嬰假等
3. 消除學科之性別刻板印象，如提昇女孩在男性為主的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體育領域的參與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如親職教育宣導，使其了解各種形式的數位性別暴力現象對孩童造成的影響、或教育學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後果及可能適用的法律規範，提高他們對於網路風險的數位素養

**案由五：**為推動 113 年第 2 組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 辦理情形之(二)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相關議題，並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及成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請各單位於規劃或提出年度性平亮點計畫時，融入 CEDAW、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如推動之政策措施達成縮小性別落差或改善性別歧視之具

體成效。

- (二) 如依據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27點:鼓勵女孩和男孩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性別落差很大的職訓課程設定錄取少數性別名額,較前一年提升比率。(請參閱113年第2組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辦理情形之(二)落實CEDAW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113年第2組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辦理情形之(二)落實CEDAW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於下次性平大會提供亮點成果報告時,將性別平等觀點、落實CEDAW等融入成果報告及相關效益,以利呈現本府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

**案由六:**為因應113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暨婦女福利考核加分項目,有關規劃女路旅遊、館際合作、婦女議題串聯、主題巡展、宣導活動等業務規劃推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暨113年婦女福利考核指標之考核項目三-強化婦女福利服務功能(三)跨縣市網絡合作及資源連結,及給分標準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或其他縣市婦女中心進行館際合作、婦女議題串聯、主題巡展、女路微旅行及宣導活動等每項給0.5分,最高2分。
- 二、為爭取前項考核各項加分,擬請文化局(主題巡展)、交通旅遊處(女路微旅行)、新聞處(婦女議題串聯)結合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同規畫辦理上開活動,期能透過跨局處共同辦理達成合作效益,以利爭取本縣考核佳績。

**決議:**照案通過,請文化局、交通旅遊處、新聞處規劃相關合作計畫,辦理婦女議題串聯、主題巡展、女路微旅行等活動,以提升本縣亮點效益。

**案由七:**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知「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案,提情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7月22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816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性別平等處推動「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前已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本次彙整後有民政處、教育局、文化局、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感謝各單位積極配合推動此項議題。
- 三、請各單位就所屬業務範圍內,或參考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有關女孩權益所推動的措施或活動積極辦理,以提升本府整體推動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據附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及分工表,就所屬業務範圍內,參考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有關女孩權益所推動的措施或活動積極規劃於112年度辦理,以提升本府整體推動成效。

**案由八:**有關「本府111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案,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有關本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函頒，因內容經有誤繕處，經主計處指正，擬將誤繕處修正並刪除性別統計與分析內容英文版。(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促進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請各單位積極宣導並推動相關措施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第(四)點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評分基準包含辦理相關宣導、課程、推動措施及提升達成率等，請各單位針對所轄團體積極辦理，以提升本府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就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第(四)點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參考評量標準意旨，依業務屬性規劃適當宣導、課程及相關措施，以提升本府促進女性公共參與之成效。**

**案由十：有關本縣 111-113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提升新竹縣婦女福利與權益，中長程目標以「參與」、「健康」、「成長」、「安心」之四大面向做為推動主軸，關注不同類型婦女之需求、身心健康與社會健康情形，也期透過政府資源以及公私部門協力，提供多元豐富的休閒學習活動，鼓勵婦女成長與學習，增進婦女社會參與及公共參與，提升婦女地位實質平等，此外，也積極營造安心生活環境，建構婦女經濟安全、托育支持與人身安全，落實推動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
- 二、依據本縣 107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及本府性別統計圖像等資料，擬定本府 111-113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一份，期能依地區性、族群特性等不同需求，擬定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工作重點與推動單位，以縮小婦女於各性別平等關注面向間，不同性別間差距。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參酌 111-113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就婦女社會參與及公共參與、推動女性健康照顧、促進女性成長學習與休閒、確保女性安心生活等面向，於業務範圍內規劃推動相關重點工作。**

**案由十一：為落實本府進行 CEDAW 法條檢視作業案，擬依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彙編整理分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檢附 CEDAW 法規檢視表(附件 6)，請表列相關單位依 CEDAW 法條內容、相關違反案例進行檢視。
- 二、前項各相關主責法規單位，請配合檢視主管之法規內容，並於 112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促

進委員會提報檢視進度。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分工主責法規單位配合檢視主管之法規內容，並於 112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提報檢視進度。

**案由十二：**有關各局處提報 112 年亮點計畫及跨局處合作方案(附件 7、附件 8)，  
**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各局處提報 112 年度亮點計畫及跨局處合作方案，已彙整如附件 7、附件 8，請各小組依序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所提計畫持續推動性平亮點及跨局處合作方案。

**捌、臨時動議：**

**王黃小波委員建議：**有關性別比例，男女平權的部分是男性與女性平衡，注意男性面臨的困境，當提升一個性別的權利時，另一個性別如何配合，或減少被打壓的感覺，需思考如何達到平權。

**魏順華委員建議：**會議資料如果能於會前先提供委員，較能思考建議的方向。

**玖、散會：**是日下午 17:30